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縉幃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778號），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55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縉幃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縉幃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於113年4月7日前之某日，再交付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7日，以袁承風（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619號為不起訴處分）之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個人資料、自然人憑證及本案門號等資料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31日12時許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君凌，佯稱依「舊衣回收銷售企劃」投資可有高額獲利等語，致劉君凌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4月10日16時18分、16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4萬6000元至以本案門號申辦之華南帳戶內。

二、證據

- 01 (一) 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2 (二) 證人即告訴人劉君凌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4 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06 類案件紀錄表。  
07 (四) 告訴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08 (五)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9 (六) 華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13年5月16日通清字第1130018392號函暨附件開戶資  
11 料。  
12 (七) 本案門號之申辦資料。

### 13 三、論罪科刑

- 1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5 助詐欺取財罪。  
16 (二)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435號  
17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  
18 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19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0 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顯然不  
21 同，兩者互無關聯，且犯罪型態、情節、動機及不法內涵  
22 均屬有別，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將使  
23 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24 775號解釋之意旨，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25 (三) 被告乃係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  
26 定故意，而為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7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門號提供  
29 給他人使用，不僅助長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  
30 行，且造成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並使告訴人因而蒙受財  
31 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

01 取財之犯行，可責性較低，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  
02 度尚可，兼衡其高中畢業，目前無業，未婚，無子女之智  
03 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

07 本案被告否認有何犯罪所得，而檢察官亦未具體釋明本案被  
08 告之犯罪所得為何，故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而予以  
09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顏麗芸

23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